

主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2156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5156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60478A00_ATTCH5.docx、1560478A00_ATTCH6.doc)

主旨：訂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各工程處

副本：本局路產組(含附件)、技術組(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 電 2015-05-01
交 13 檢 56 章

訂

線

共1頁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

3. 上網公告

收	105年6月1日
寄	116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所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所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4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所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1次。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六、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七、本原則記點以 1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 3 點規定，1 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以上，或記 2 點以上之案件數達 3 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說明後始准核照，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一年之設計案件。
- (二)依第 3 點規定，1 年內累計記點達 30 點以上，或記 2 點以上之案件數達 10 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該建築師登記開業轄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依第 4 點規定，1 年內累計記點達 24 點以上，或記 2 點以上之案件數達 8 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依第 5 點規定，1 年內累計記點達 18 點以上，或記 2 點以上之案件數達 6 件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五)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並公布本局網站。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

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3、4、5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30日內申請復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附表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鄰幢間隔。
四	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六	綠化設施。
七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九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防火間隔、防火門窗。
十二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十三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十五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六	臨接道路限制。
十七	建築設備(衛生器具、污水處理設施、截油槽等)。
十八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九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二十一	山坡地建築。
二十二	其他本局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附表二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4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五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六	建築基地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附表三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1次。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一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二	鑽孔深度。
三	取樣及試驗項目。

(1)依「建築法」第34條之1及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51168號函綜合：「為落實其規定意旨，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完全責任」。

(2)88.07.0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函討論提案二之決議：為落實簽證制，主管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函照後，按申請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